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TCH-CG-2026012.1B2

陈仓区教育体育局2026-2027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泰昌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9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评审要求..... 1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参考）..... 4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格式..... 45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及 CA 主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和 CA 主锁）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宝鸡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http://113.200.250.17:81/BidOpeningNew/bidhall/shanxi/login.html），供应商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供应商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

书（CA 锁）签章。

7、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并按规定时限解密响应文件（线上响应时限、报价时限分别为 45 分钟），各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线上响应及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磋商/谈判响应。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尽快做出响应。

8、供应商报名成功，如自愿放弃投标，应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以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若未按此要求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将登记供应商不诚信信用记录，在一个自然年度进行综合考评，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陈仓区教育体育局2026-2027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陈仓区教育体育局2026-2027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服务采购项目（三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9月20日 14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TCH-CG-2026012.1B2

项目名称：陈仓区教育体育局2026-2027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16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陈仓区教育体育局2026-2027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416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16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保险服务	陈仓区教育体育局2026-2027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16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二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验收一签合同（所提供服务质量经甲方绩效考评满意后，在采购内容不变、采购预算有保障、服务价格不变或降低的情况下，则双方可续签下年合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陈仓区教育体育局 2026-2027 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服务采购项目（三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7）《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9）《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10）《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4）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陈仓区教育体育局 2026-2027 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服务采购项目（三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需提供在本单位近 6 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任意 3 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

（3）资质等级：供应商须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保险许可证》，（同一保险机构只允许其本部或一家分支机构参与，若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提供省级或以上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且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

（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或者完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税收完税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http://zxgk.court.gov.cn）；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企业法人和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有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2、供应商须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系统，直接下载磋商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的投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开标前必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上传电子文件，如未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开标时携带 CA 锁用于解锁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陈仓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宝鸡市陈仓区陈仓中路

联系方式：091762261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泰昌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一路汇鑫中心 C 座 907 室

联系方式：1539914523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力、柯苗、安芷琪

电话：15399145235

陕西泰昌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0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与 说 明
1	采购人	名 称:宝鸡市陈仓区教育体育局 地 址: 宝鸡市陈仓区陈仓中路 电 话: 0917622611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泰昌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一路汇鑫中心 C 座 907 室 联系人：秦力、柯苗 电话：15399145235
3	项目名称	陈仓区教育体育局 2026-2027 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4	项目编号	SXTCH-CG-2026012.1B2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
7	采购预算	陈仓区教育体育局 2026-2027 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服务采购项目（三次），最高限价金额 416000.00 元；（供应商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8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实施地点
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0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二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验收一签合同（所提供服务质量经甲方绩效考评满意后，在采购内容不变、采购预算有保障、服务价格不变或降低的情况下，则双方可续签下年合同）。
11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

		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需提供在本单位近 6 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任意 3 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 （3）资质等级：供应商须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保险许可证》，（同一保险机构只允许其本部或一家分支机构参与，若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提供省级或以上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且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 （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或者完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税收完税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 （http://zxgk.court.gov.cn）；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企业法人和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1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5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否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 3 日前 形式：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 5 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9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 3 日内 形式：以电子文件形式
20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22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3	文件数量及要求	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注：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采购人提供装订完好的“响应文件”各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 U 盘 1 份（以 word 文档及 PDF 签章形式），提供的纸质版响应文件需与上传的电子版文件保持一致。
24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的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有关人员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电子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盖章的内容，如不能加盖电子章或电子签名的，供应商须上传加盖印章或签名的扫描件。纸质响应文件需为本人亲笔签名。
25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2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0 日 14：00 前 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20 日 14：00 整 开标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27	发布成交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28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磋商公告期限截止之日至今
29	其他	一、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的投标方式，供应商需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携带数字证书（CA 锁）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须在开标系统中“项目开标”进入“响应文件解密”环节后 45 分钟内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超过 45 分钟未解密成功的响应文件，将被退回，不进入评审程序（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 三、供应商不得通过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光盘）直接将电子响应文件导入评标系统。 **四、各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线上响应及报价的（线上响应时限、二轮报价时限分别为 45 分钟），视为自动放弃磋商/谈判响应。**
30	中小企业政策的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评审价格给与10%价格扣除优惠政

	说明	策。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不视为中小微企业。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1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评审要求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2、名词解释

2.1 采 购 人：宝鸡市陈仓区教育体育局

2.2 监督机构：宝鸡市陈仓区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泰昌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竞争的。

2.5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

（2）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

（3）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4）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5）遵守国家、陕西省和宝鸡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条例和法规；

（6）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

（4）受到财政部门 3 万元以上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或其他部门较大数额（举行听证的）的罚款行政处罚；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6）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是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和产品（包括部分使用，如涉及）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如涉及）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及要求

1、磋商文件组成：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1-1、磋商公告

1-2、供应商须知

1-3、采购内容及要求

1-4、合同主要条款

1-5、响应文件格式

2、磋商文件的获取：磋商公告发布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五日，不足十五日应延长至十五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包括邮件、传真等）通知所有磋商文件领取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对采购文件内容有疑问或理解不清的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领取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本磋商文件。

三、投标及磋商文件

1、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供应商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2.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需提供在本单位近 6 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任意 3 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

（3）资质等级：供应商须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保险许可证》，（同一保险机构只允许其本部或一家分支机构参与，若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提供省级或以上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且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

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

（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或者完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税收完税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http://zxgk.court.gov.cn）；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企业法人和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注：以上均为各供应商必备要求，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附有加盖供应商红色单位公章的原件或复印件，在评审过程中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经评审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承诺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3、限制投标要求

3-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响应文件的编制

4-1、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现场解密响应文件时，务必携带上传响应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

商自身原因未携带加密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自行承担其后果。

4-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格式内容编写，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4-2-1、对投标函、报价表的内容响应。

4-2-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投标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开标一览表应加盖公章并加盖法人章或由被授权人签字。

4-2-3、供应商须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要求证明文件，证明参投供应商具备招标采购活动要求的资格。

4-2-4、供应商为本次采购招标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

4-3、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胶装，严禁活页装订，在每页清楚标明页码。

4-4、响应文件必须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5、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投标报价

5-1 磋商人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磋商总价、服务期限、质量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5-2 磋商报价是完成磋商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采购单位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3本次采购的本项目执行统一价格标准据实结算，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所有关于确需填写的总价按本项目预算进行填写。

5-4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5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5-6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7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任何等于或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5-8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有关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项目的所有单项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9 本项目磋商报价以人民币报价，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包含的全部

费用。供应商应根据自身企业成本、利润、风险等因素，并结合项目特点、服务范围、主要工作内容及当前市场情况及企业的技术力量、管理水平、经济效益等因素，自主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任何有选择的磋商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10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6、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7、响应文件有效期

7-1、磋商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九十日历日，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标、确定中标供应商以及合同签订事项。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2、特殊情况需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7-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磋商有效期要求。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其有效期不得少于响应文件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包，应以包为单位提交，不得在其中选项提交或将其中内容 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提交

2-1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2、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2-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5、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招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2.响应文件开启、密封及解密

①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②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③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b.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采购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c.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d.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开标会议主要程序如下：

（1）在本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公开组织招标会，进行开标。

（2）所有参会人员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4）由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

（5）供应商须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线上响应时限、二轮报价时限分别为 45 分钟），各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线上响应及二轮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磋商/谈判响应。

（7）宣布开标结束后，进入评审阶段。供应商保持手机畅通，如遇评标委员会需要供应商澄清相关事项的，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响应，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

（8）由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9）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10）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4、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

5、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资料、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评标

1、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人选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共同推举一名组内评审专家为本项目评标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3.评审小组

3-1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3-2 评审小组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3-2-1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

3-2-2 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2-3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2-4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小组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招标组织机构说明情况。

4.评标保密工作

4-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2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4、响应文件初审

4-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供应商在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序号	资格性审查标准	
1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注：以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或相关证明资料为准。
2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资料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需提供在本单位近 6 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任意 3 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
4	资质等级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保险许可证》，（同一保险机构只允许其本部或一家分支机构参与，若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提供省级或以上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且2022年10月1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
6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或者完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税收完税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信用证明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http://zxgk.court.gov.cn）；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企业法人和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声明）。 注：以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为准。

4-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以响应文件的响应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如供应商在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序号	符合性审查标准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

		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签章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印章
4	报价	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服务期限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4-3、响应文件详审

4-3-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4-3-2、评标因素及分值：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提供适用于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包括：①完善的承保方案及流程；②培训方案及风险管理措施；③能够针对本项目提供专项售后服务团队或服务机构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方案。 评审标准:每一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切实可行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5 分，①～③项合计得 15 分。内容①～③项任意一项缺项扣 5 分，扣完为止；内容①～③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的 0.5-4.5 分。	15.00
	承保服务保障措施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提供一整套完善的承保服务保障措施。承保服务保障措施至少包括：①协助教育行政部门做好投保学校的各项承保工作的服务保障措施；②被保险学校人员变动、名称或地址变更、设立分校等相关保全服务保障措施。 评审	8.00

详细评审		标准:每一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切实可行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4 分,①～②项合计得 8 分。内容①～②项任意一项缺项扣 4 分，扣完为止；内容①～②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的 0.5-3.5 分。	
	每生每年累计赔偿限额（校方责任险）	供应商方案中每生每年累计赔偿限额（校方责任险）≥50 万元，响应此项此项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00
	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校方责任险）	供应商方案中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校方责任险）≥600 万元，响应此项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00
	每生每年累计赔偿限额（研学旅行责任保险、境外活动责任保险）	供应商方案中每生每年累计赔偿限额(研学旅行责任保险、境外活动责任保险）≥50 万元，响应此项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00
	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研学旅行责任保险、境外活动责任保险）	供应商方案中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研学旅行责任保险、境外活动责任保险）≥600 万元，响应此项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00
	每生每年累计赔偿限额（校方无过失责任险）	供应商方案中每生每年累计赔偿限额(校方无过失责任险）≥16 万元，响应此项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00
	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校方无过失责任险）	供应商方案中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校方无过失责任险）≥200 万元，响应此项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00
	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	供应商方案中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包含校方责任险、研学旅行责任保险、境外活动责任保险、校方无过失责任险）≥2000 万元，响应此项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00
	赔偿项目免赔额	所有赔偿项目不设免赔额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00
	承保服务	供应商承诺自收到被保险学校投保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出具正式保险单和发票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00
	理赔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提供适用于本项目的理赔服务方案，理赔服务方案包括：①建立针对本项目的专项工作小组并设立热线电话,理赔流程详尽合理，方便快捷，有整套完善的理赔措施；②对校方责任事故处理的理赔时效;③重大事故的协商处理方案； ④理赔能力依据：近三年同类校方责任保险	18.00

		项目赔付资料（须提供保单+理赔通知书+支付凭证）；⑤对学校提供理赔材料有欠缺的能协助处理；⑥上门收取学校理赔资料的服务流程。 评审标准：每一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切实可行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3 分，①～⑥项合计得 18 分。内容①～⑥项任意一项缺项扣 3 分，扣完为止；内容①～⑥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的 0.5-2.5 分。	
	其他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提供适用于本项目的其他服务方案。其他服务方案包括：①教体局（运动会、汇演、赛事）安全保障技术支持+专项保险方案；②协助教体局开展学校安全教育、风险防控、防灾防损培训方案；③保险公司网点服务方案。 评审标准:每一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切实可行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3 分，①～③项合计得 9 分。内容①～③项任意一项缺项扣 3 分，扣完为止；内容①～③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的 0.5-2.5 分。	9.00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根据供应商一年来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①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连续四个季度均≥200%，得 8 分； ②只有三个季度≥200%，得 6 分；③只有两个季度≥200%，得 4 分； ④只有一个季度≥200%，得 2 分；⑤四个季度均在 200% 以下，不得分。 材料要求：经审计的偿付能力指标证明文件。	8.00
	同类项目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的同类校方责任保险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9 分。 备注：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复印件或保单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清晰可辨），承保主体须与投标人一致。	9.00

4-3-3、评标委员会依据 4-3-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单位。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5、响应文件的澄清：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澄清、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包括电传、

传真），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

6、比较与评价

6-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6-1-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6-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1-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1-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1-5、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1-6、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1-7、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1-8、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报告为准。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7-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货物服务类：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10%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10%）。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货物服务类：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评标

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

2）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予以 1%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1%）

（3）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7-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10%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10%）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10%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10%）。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7-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2）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3）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4）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

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7-5、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响应，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7-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七、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中标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中标（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4、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过程及中标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八、合同

采购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及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采购合同。磋商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重新招标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1、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对磋商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经请示财政部门同意后，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原则处理。

2、定标或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监督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评标结果顺序重新确定中标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处通报全市，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十、询问与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纸质版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5、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

6、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7.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电话:15399145235　　联系人:秦力、安芷琪

十一、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1.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信息查询时间：公告截止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 采购项目概况

为健全校园安全风险防控机制，持续做好学生安全保障工作，根据市教育局《宝鸡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6-2027 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要求，教体局拟采购 2026-2027 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采购需求如下：陈仓区教育体育局 2026-2027 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服务采购项目，投保范围为全区公办、民办中小学（含中职、特教学校）及公民办幼儿园在校学生（以 2026 年 9 月实际注册人数为准），预估投保学生总数约 52000 人，办理校方责任保险。本项目旨在通过专业保险服务，有效转移学校办学安全风险，妥善处置校园意外事故，保障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16,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陈仓区教育体育局 2026-2027 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1.00	416,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陈仓区教育体育局2026-2027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一、项目概况

陈仓区教育体育局2026-2027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服务采购项目，投保范围为全区公办、民办中小学（含中职、特教学校）及公民办幼儿园在校学生（以2026年9月实际注册人数为准），预估投保学生总数约52000人，办理校方责任保险。

二、服务内容

投保范围为全区公办、民办中小学（含中职、特教学校）及公民办幼儿园在校学生（以2026年9月实际注册人数为准），预估投保学生总数约52000人。

（一）保险内容：（以投保时实际统计学生人数）

校方责任险（包含研学旅行责任保险、境外活动责任保险）每生每学年保费5元，校方无过失责任险每生每学年3元。通过专业保险服务，有效转移学校办学安全风险，妥善处置校园意外事故，保障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二）保险有效期：第一年度自2026年9月1日起生效至2027年8月31日终止 。

（1）在服务期限内，若采购人、被保险学校对成交供应商在本次服务期限内的承保工作有不良反映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采购。

（2）在服务期限内，如遇保费调整等特殊情况，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处理。

（三）保费

保费一次缴纳，以投保时实际统计学生人数计算。

校方责任险学生保险每人每年保费8元,包括：

1校园方责任险（附加研学旅行保险、附加境外活动责任保险）每生每年保费5元；

2校园方无过失责任险每生每年保费3元；

（四）赔偿责任限额

（一）学生

1、校园方责任险

1.1每生每年累计赔偿责任限额不低于人民币伍拾万元（¥500000.00元）。

1.2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责任限额不低于人民币陆佰万元(¥6000000.00元)。

1.3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责任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贰仟万元(¥20000000.00元)。

1.4以上所有赔偿项目不设免赔额。

2、校园方无过失责任险

2.1 无过失责任保险：每生每年累计赔偿责任限额不低于人民币拾陆万元（￥160000.00元）。

2.2 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责任限额不低于人民币贰佰万(￥2000000.00 元)。

2.3 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责任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陆佰万元(¥6000000.00 元)。

2.4 以上所有赔偿项目不设免赔额。

3、学生校方责任险特别约定条款

3.1 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校外的突发性侵害而导致被保险人的在学校发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是仍需对受伤害学生依法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根据合同约定的赔偿责任限额负责赔偿。

3.2 以上所有赔偿项目均不设免赔额。

三、服务内容

1、承保服务

（1）协助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做好投保学校的各项承保工作。

（2）协助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做好对被保险学校的宣传和培训工作。

（3）自收到被保险学校投保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保险单和发票。

（4）被保险学校有人员变动、名称或地址变更、合并、注销、分立、设立分校等事宜时，承保公司做好上述事项的保全服务工作，并在接到学校批改申请材料的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批单和发票。全区被保险学校人数增加不超过 5%的，不另外收取保费。

2、理赔服务

（1）承保公司应当成立专门的校方责任保险理赔服务机构，由有经验的专业理赔人员负责理赔服务工作，并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

（2）设立热线电话，负责受理校方责任保险的事故报案、咨询、疑难解答和投诉处理 ，对于事故报案和客户投诉，承保公司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就重要事项作出明确答复。

（3）对收到的索赔材料进行审核，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反馈是否立案以及是否需要补充提供证明材料，对决定拒赔或者不予立案的，出具正式的书面意见。对索赔材料齐全的校方责任保险案件，在立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开具赔款通知书；对重大疑难案件应在立案后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内结案。

（4）承保公司与被保险学校达成赔偿或者给付协议，并且已经确定赔偿金额的，1000 元以下的案件 2 个工作日内赔付结案；3000 元以下的案件 3 个工作日内结案；5000 元以下的案件 5 个工作日内结案。

（5）成立重大事故协调处理小组：为减少发生的重大人身伤亡事故对校方的影响，尽快恢复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承保公司应当协助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临时组建“重大事故协调处理小组”,负责协调重大事故的赔偿解决方案。对于案情经过及校方责任基本明确，且已就赔偿金额初步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承保公司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预付该次事故赔偿金额的 50%，用以协助平息纠纷。

（6）通融赔付机制：对于承保公司认定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如宝鸡市陈仓区教育局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保公司将由校方责任保险重大事故协调小组讨论，积极配合陈仓区教育局的工作，充分采纳陈仓区教育局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定责、定损及处理意见，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赔付，减轻学校压力，避免纠纷。

（7）认同法院裁决书或裁定书作为理赔依据：在理赔过程中，双方充分尊重法律权威，认同由具有合法管辖权的机构（如法院）出具的裁决书或裁定书作为理赔的重要依据。若裁决书或裁定书明确了事故责任或赔偿金额，承保公司将依据其内容进行赔付，确保理赔过程的公正、合法与高效。

3、法律援助服务

（1）承保公司应当成立专门的法律服务小组，在发生学生人身伤害事故时，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对学校提供法律和保险方面的指导，尽最大可能减少学校的经济损失。

（2）学校与学生家长就学生人身伤害事故赔偿问题产生纠纷时，承保公司必须为学校提供法律援助，指派专人负责协助协调学校和家长的矛盾。

（3）学校与学生家长无法就赔偿问题达成一致意见而诉诸法律时，承保公司必须无偿为学校提供诉讼代理服务。

（4）学校与学生家长诉诸法律解决纠纷时，如教育部门已为学校安排代理律师或者学校经教育行政部门同意自行聘请律师，承保公司应充分认可诉讼结论。

4、增值服务

（1）协助教育行政部门对被保险学校进行安全教育和风险管理以及防灾防损培训。

（2）协助教育行政部门对被保险学校举办体育比赛、运动会、汇报演出等大型活动时的安全防范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并为活动安排保险方案。

（3）定期向宝鸡市陈仓区教育局报告工作情况和提供风险管理方案。

5、特色服务

为了能够体现校方责任保险服务于宝鸡市教育行业的特点，磋商供应商应充分了解宝鸡市教育行业的现状及风险状况，并在基础服务项目上增加其他服务内容。

6、赔偿范围

保险公司根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侵权责任法》相关规定，赔偿范围包括：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护理费、交通费、残疾用具费、残疾等级鉴定费、伤残赔偿金、丧葬费、死亡赔偿金、法律费用、施救费用等投保人认为补充响应的其他赔偿范围。

7. 基本保险责任范围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册学生人身损害的意外伤害事故依法应由学校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序号	内　　容
（一）	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	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	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	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	学校组织安排的实习、劳动、体育运动等体力活动，超出学生一般生理承受能力的。
（七）	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	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

	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	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	学校知道或应当知道本校学生患有传染性疾病，而未采取必要的隔离防范措施导致其他学生感染的。
（十三）	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十四）	必要的诉讼费及其他合理的施救费用。

8. 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普通教育校方责任保险、高等教育校方责任险和校方责任保险（以下均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险。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间及承保区域范围内，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学生体质差异、校外的突发性侵害而导致被保险人的在校学生发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是依法仍需对伤亡学生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根据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分每人责任限额（含每人每次事故医疗费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释义

第四条　本附加险有关术语释义如下：

【保险期间】主险保险单列明的保险起始日至保险终止日的时间区间。

【承保区域范围】主险保险单列明的被保险人在其校（园）内或由其统一组织并带领下的校（园）外活动的区域范围（限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

【自然灾害】指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风、暴雨、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飑线、台风（热带风暴）、海啸、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冰雹灾害。

其中，暴风：根据气象部门制定的风力级表规定，暴风是指风速在 28.3 米/秒以上，即相当于风力等级表中的 11 级以上的风力。

暴雨：是指每小时降雨量达到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到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到 50 毫米以上。

【学生自身原因】学生由于疏忽大意或过失行为造成自身的人身伤亡后果。

【学生体质差异】学生由先天遗传和后天获得所形成的，在形态结构、功能活动方面所固有的、相对稳定的个体特征上的不同。

【校外的突发性侵害】来自校外的车辆、外来人员或其他侵害主体在本保险单列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内实施的突发性、不可预见的伤害事件。

四、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二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验收一签合同（所提供服务质量经甲方绩效考评满意后，在采购内容不变、采购预算有保障、服务价格不变或降低的情况下，则双方可续签下年合同）。

（二）违约责任

1、按照《保险法》及《民法典》中现行相关法律条款执行。

2、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特别注意

本项目校方责任险学生保险每人每年保费 8 元/人（包括：1 校园方责任险（附加研学旅行保险、附加境外活动责任保险）每生每年保费 5 元；2 校园方无过失责任险每生每年保费 3 元），保费以投保时实际统计人数计算，本项目执行统一价格标准据实结算。故本项目对各供应商报价不进行评审，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无论是首轮报价还是二次报价，所有关于确需填写的价格（单价或总价）均按本项目预算进行填写，价格填写采购预算：416000.00 元，未按要求进行填写视为无效响应。

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1.针对本项目配备相关业务人员，确保按期完成投保；

2.承保公司应当成立专门的校方责任保险理赔服务机构，由有经验的专业理赔人员负责理赔服务工作，并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

3.具有专人负责跟采购人进行对接，确保及时处理突发情况。

2.4 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 1：

根据采购需求自行配备。

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无

3 商务要求

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二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验收一签合同（所提供服务质量经甲方绩效考评满意后，在采购内容不变、采购预算有保障、服务价格不变或降低的情况下，则双方可续签下年合同）。

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执行合同规定

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一次付清

3.5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被保险学校按实际投保人数于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按每学年度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6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按照竞争磋商文件和合同执行 1、按照《保险法》及《民法典》中现行相关法律条款执行。2、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 其他要求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的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报价要求：本项目校方责任险学生保险每人每年保费 8 元/人（包括：1 校园方责任险（附加研学旅行保险、附加境外活动责任保险）每生每年保费 5 元；2 校园方无过失责任险每生每年保费 3 元），保费以投保时实际统计人数计算，本项目执行统一价格标准据实结算。故本项目对各供应商报价不进行评审，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无论是首轮报价还是二次报价，所有关于确需填写的价格（单价或总价）均按本项目预算进行填写，价格填写采购预算：416000.00 元，未按要求进行填写视为无效响应。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参考）

（本格式条款供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成交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陈仓区教育体育局2026-2027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主要要求如下：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用于 陈仓区教育体育局2026-2027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二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验收一签合同（所提供服务质量经甲方绩效考评满意后，在采购内容不变、采购预算有保障、服务价格不变或降低的情况下，则双方可续签下年合同）。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整个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

被保险学校按实际投保人数于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按每学年度结算。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结算单位：各投保单位。

第五条　　知识产权（若有）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如有）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业务管理

1、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及时报送《宝鸡市陈仓区教育体育局校方责任保险情况汇总表》、《宝鸡市陈仓区教育体育局校方责任保险赔款情况汇总表》，承诺统计填报的承保情况数据资料准确、完整，无隐瞒；

2、按照要求，为被保险学校建立专门的档案，执行业务管理所需的相关手续，开展跟踪服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按照《保险法》及《民法典》中现行相关法律条款执行。

2、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

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__1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宝鸡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份，乙方__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附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第十七条　其他未尽事宜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TCH-CG-2026012.1B2

陈仓区教育体育局2026-2027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页码

二、报价一览表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四、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六、技术商务部分……

七、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八、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宝鸡市陈仓区教育体育局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_____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 （¥____）。

三、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监理及售后服务。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承诺服务期限_____，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七、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若提供虚假材料我方愿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罚。

八、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九、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磋商结果。

十、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　　期：_____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陈仓区教育体育局 2026-2027 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SXTCH-CG-2026012.1B2

项目名称	陈仓区教育体育局 2026-2027 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总报价（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服务期	
质量	
备　　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1、报价应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磋商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需提供在本单位近 6 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任意 3 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

（3）资质等级：供应商须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保险许可证》，（同一保险机构只允许其本部或一家分支机构参与，若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提供省级或以上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且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

（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或者完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税收完税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http://zxgk.court.gov.cn）；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企业法人和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注：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 colspan="2">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2"></td><td>法定代表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营业收入</td><td colspan="2"></td><td>员工总人数</td><td></td></tr>
<tr><td rowspan="4">营业执照</td><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发证机关</td><td colspan="2"></td><td>发证日期</td><td></td></tr>
<tr><td>营业范围</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资产总额（万元）</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资质名称</td><td>等级</td><td>发证机关</td><td colspan="2">有效期</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诺书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宝鸡市陈仓区教育体育局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_____之（供应商全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为我方的合法全权代表，就（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磋商及采购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我方的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附：全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电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___年 __月 ____日

说明：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宝鸡市陈仓区教育体育局

我方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宝鸡市陈仓区教育体育局

（供应商名称）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致：宝鸡市陈仓区教育体育局

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项目名称）投标，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如不属于中小微企业，可不提供本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本附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本附件）

四、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 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注：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技术规格及指标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说明：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六、技术部分

投标方案无固定格式，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的采购内容及 4-3-2 评标因素及分值，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含但不限于采购需求的采购内容及 4-3-2 评标因素及分值的所有内容。

赔偿限额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保险项目	保险金额（单位：万元）
每生每年累计赔偿限额（校方责任险）	_____万元
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校方责任险）	_____万元
每生每年累计赔偿限额（研学旅行责任保险、境外活动责任保险）	_____万元
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研学旅行责任保险、境外活动责任保险）	_____万元
每生每年累计赔偿限额（校方无过失责任险）	_____万元
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校方无过失责任险）	_____万元
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有无上限	_____（有或无）
以上所有赔偿项目有无免赔额	_____（有或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1.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2.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分工

3.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分工

说明：

1.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

2.除表（一）（二）外，需要补充的证明材料可另附说明。

（此页无正文）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情况

注：

1.“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三）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从业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

1.表后须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如有）、获奖证书（如有）复印件。
2.获奖情况包括项目、集体或个人获奖情况，如有，应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七、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服务期限	中标金额	项目联系人	备注
1						
2						
3						
4						
...						

备注：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复印件或保单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清晰可辨）。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拟